

善重大事项管理。持续完善所属单位预算管理机制，规范资产财务管理，推动提升所属单位发展质效。

二、深化会计财务全面从严管理与监督

推进财会监督及专项整治。制定财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对相关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及内外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及监督。实施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全系统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管理及资产管理方面实施专项整治。开展资金风险排查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安全管理的通知》，促进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流程，明确重点环节管理措施，强化岗位人员管理，进一步健全资金管理内控体系。

推进培训疗养机构改革。配合做好改革实施方案修改报送工作，参改机构改革实施方案获得中央和国家机关培疗机构改革工作小组批复同意。完成撤销（或脱钩）机构资产清查和第三方专项审计工作，稳妥推进有关机构完成物业移交。

加强基本建设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控楼堂馆所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履职功能”原则要求，从严审核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有关分支机构对老旧发行库及营业办公用房实施维修改造。

三、发挥中央银行履职支撑保障作用

做好财务资源保障。紧密围绕中央银行履职，加强科学谋划、统筹协调、高效配置，促进财务资源平衡充分使用。坚持过紧日子制度化常态化。做深做细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评估，持续完善评估指标，科学应用评估结果，发挥引领和督促作用。

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围绕中央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履职实际，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按照“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原则，优化细化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批复，扩大绩效目标公开范围。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通过绩效评价推动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改进管理和优化预算安排。

四、加强会计财务能力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从政治上谋划、部署、推进会计财务工作。坚持紧密联系基层、联系群众，创新调研工

作机制，引导发挥各级会计财务部门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强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打造干净、忠诚、担当的高素质会计人才队伍。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供稿）

国库会计工作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工作安排，统筹机构改革和国库履职，推动国库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完成县（市）支行国库业务移交工作。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和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制定县（市）支行国库业务移交方案、操作指引和应急预案，升级完善业务系统，克服时间紧迫、点多面广、任务繁重、人员不足等困难，于2023年8月底前稳妥完成县（市）支行国库业务移交工作。这次改革共涉及2916个国库的业务移交，最终2636个以经理方式移交，占90.4%，较好体现人民银行经理国库的法律规定和机构改革有关精神，有力保障经理国库职责履行。推动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参与建立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与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工作方案，制定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业务系统改造及操作演练，配合做好征管职责划转相关工作。

二、提升服务政府预算和社会公众质效

高效办理国库收支业务。各级国库持续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及时准确办理国库收支业务，2023年共办理收入业务57.63万亿元，同比增长9.6%，办理支出业务57.29万亿元，同比增长4.1%，保障政府预算高效执行，守住“国库资金收支安全和业务系统运行安全”两条底线。部分地区发生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后，有关国库迅速开通国库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及时拨付救灾款项，为应对自然灾害提供有力支持。与国家税务总局合作，

进一步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2023年，全国共有21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较上年增加65家，共办理业务71万笔、844亿元。实现海关退税业务全流程电子化。与海关总署协调配合，上线财关库银横向联网海关电子退税功能，提高退税效率。部分地区开展液化天然气(LNG)电子退税业务试点，全年办理LNG电子退税业务15.84亿元，退税时间由1到2个月缩短至最快7天，为相关企业改善现金流提供支持。与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广行邮税电子缴库的通知》，全面推广行邮税电子缴库，提高旅客通关速度和税款入库效率。完成年度个税退税工作。优化业务流程，升级业务系统，破解个税退税时间集中、业务量大的难题，确保个税退税资金尽快到达纳税人账户。2023年，各级国库共办理个税退库超1亿笔、金额超1100亿元，笔数和金额同比均明显增加。组织储蓄国债发行兑付，持续推进国债下乡。全年分别发行和兑付储蓄国债2745.54亿元和2502.71亿元；全年在农村地区（乡镇及以下）共销售储蓄国债435.79亿元，销售占比15.87%，同比提高2.36个百分点。开展国库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国库现金流预测精准度。2023年，总库共实施10期操作，投放金额7200亿元，收回5400亿元，实现利息收益10.38亿元，年末余额1800亿元；29个分库实施201期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投放金额34894.8亿元，收回33624.8亿元，实现利息收益158.1亿元，年末余额8870亿元。优化和完善国库现金流系统，各分库预测精准度基本达到90%，国库现金管理绩效明显提升。

三、推进国库信息化建设

做好现有业务系统日常运维管理。及时做好系统监控、参数维护、升级优化、业务咨询等工作，保障国库业务系统平稳运行，高效办理各项业务。2023年，第二代国库信息处理系统(二代TIPS)共成功处理各类业务9.79亿笔、金额112.0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02%和5.53%；国库会计数据集中系统(TCBS)共处理各类业务19.18亿笔、金额141.8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4%和13.43%。持续推动国家金库工程建设。与科技部门建立定期例会与沟通机制，成立国家金库工程核算类子系统业务跟踪组，与科技部门紧密配合，进行国库会计核算子系统(二代TCBS)一阶段平行验证，开展国库信息处理、国债管理、统计分析子系统测试工作，上线企业纳税分析子系统。优化升级总库会计核算系统。

开发总库在京中央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划转业务模块，为征收划转工作提供系统支持。

四、提升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水平

深化法治国库建设。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关于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对跨境税费缴库退库作出规定。持续推动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代理支库审批两项规章修订，拟订代理国库工作考评制度和代理国库业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配合财政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工作，联合出台《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试行)》，规范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的支付清算行为。开展国库监督管理。加强和规范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监管，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执法检查，做到依法检查、依法处罚、同案同罚。全力配合审计署开展审计工作，对照审计问题清单，组织开展自查和现场检查，逐一对账、逐一整改、逐一销账，举一反三，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国库资金风险。

五、加强国库分析研究

深入开展国库资金运行情况分析，通过国库数据反映宏观经济恢复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国库资金运行分析工作质量持续提升，多地国库分析报告获当地党政领导批示肯定。持续加强国库库存监测分析，对月初月末等特殊时段以及财力相对困难地区的国库库存变动情况重点关注，为财政部门开展基层“三保”工作提供支持。开展财税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地方政府债务、财政可持续性、国际财税编译等研究，为有关方面决策提供参考。

六、党建引领业务发展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主题教育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同履行国库职责使命结合起来，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大兴调查研究，聚焦县(市)支行国库业务移交、国库资金经收支付服务等工作，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务求新成效。持续开展红色国库研究，传承红色基因，淬炼初心使命，推进国库文化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建设，强化警示教育和日常管理，全方位提升国库干部综合素质，推动党建引领与业务提升同频共

振、协调发展。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党支部被评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四强”党支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海关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海关系统财务部门落实全国海关工作会议、全国海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部署，牢记“守国门、促发展，当好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国门卫士”工作目标，依法履行职责，促进海关系统财务会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

(一)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主线，围绕海关财务工作面临的“急、难、愁、盼”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最终形成1个教育典型案例、1篇优秀调研报告、1个特色做法。

(二)学习贯彻重要回信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重要回信原文，邀请红其拉甫海关巡回宣讲团到财政部现场宣讲，共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修订印发《艰苦地区海关生活保障设施建设指引》，制定《艰苦地区海关综合保障标准指引》，分类分级改善艰苦地区海关工作生活条件。

(三)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协调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将长期积压在库的罚没象牙及其制品全部移交，并推动珍稀木材、文物、“双无”固废等移交处置取得新进展。强化长效机制建设，会同国家林草局研究制定管理办法，各直属海关与地方主管部门全面建立罚没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移交处置机制。

(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善过紧日子评估约束机制，通过持续通报各海关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强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海关行政运行成本。推动绿色低碳机关建设。2023年有36家单位成功创建节约型机关。创新引入市场化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制定五年计划由点及面逐步推广。全年对海关系统机关食堂进行反食品浪费评估。

(五)巩固助企降本增效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成果。

守住不发生违规收费或不合理收费底线红线。严格规范海关总署所属企事业单位涉企收费行为，督促落实海关总署收费动态管理要求，全年未发生投诉和负面舆情。联合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建成“天然气线上返税服务系统”，压缩进口液化天然气返税周期时长超9成，大幅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六)海关财物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实现零事故。全年线上、线下开展4次海关涉案财物精品仓库和涉案危险品仓库检查，未发现风险隐患，实现高风险涉案财物管理零隐患。海关单位房产安全专项整治实现零死角。

二、深化财务领域改革，提升管理质效

(一)开展“智慧财务”建设。形成《智慧财务建设实施方案》和《涉案财物智慧管理业务场景实施方案》。部署海关系统所有预算单位全面应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3年首次实现通过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部门预算编报；全面上线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预算调剂、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模块，规范预算全流程管理。

(二)提升预算管理质效。预决算执行进度保持合理水平。通过定期通报、会议督导、重点沟通提醒等多种方式指导各单位各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23年海关系统预算总体执行率达97.7%，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预算绩效评价取得积极成果。初步建成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完成署级课题《海关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构建》研究，夯实绩效评价基础。

(三)规范海关所属企业管理。巩固国企改革三年改革成果，督导相关直属海关持续清理低效无效、管理不力以及与海关行政执法相关领域的对外投资。

(四)深化财务内控机制建设。将财政部六大经济业务内控要求全部纳入新版海关非执法领域财务管理内控节点体系，提升财务领域内控规范化水平。制定海关系统《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专报》，采取通报典型案例和交流经验成效的方式，提升资金支付动态监控和预警能力。以“智慧财务”建设和开展财会监督为契机，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督促各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制度320项，织密制度规范的“安全网”。

(五)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强化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和采购全流程质量管控，创新政府采购管理手段，强化海关系统各单位政府采购各环节